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（限 A 包、B 包提供）（见附表 2）

附表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（C 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成像仪(红外 VOC 成像仪-制冷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8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39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